

# 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新疆长华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王成龙、李爱宏、李波、王静、刘国涛、咸锦春、住力德孜·马合买提、王浙等8人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（十二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7、108、109号），王成龙、李爱宏、李波、王静、刘国涛、咸锦春、住力德孜·马合买提、王浙等8人要求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并向其支付劳动报酬等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告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以上案件定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10点00分在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（第十二师）头屯河区五一农场振华街1777号市民中心二层东区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1-3187311 3966352

兵团第十二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3月25日

